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类液体储罐区调整储存方案项目		
委托单位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项目简介：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展辰公司）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南化三路 28 号，主要生产涂料及树脂。法定代表人：陈冰，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土地为公司自有。该企业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企业。其持有《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珠危化生字[2019]0069 号，许可范围：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2828）紫外光固化涂料等 9 种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 随着该公司环保型涂料的发展，低闪点的乙酸乙酯和甲苯这两种原材料使用量减少，其中乙酸乙酯每月用量约 35 吨，甲苯每月用量约 30 吨，使用 500 立方的罐装造成储存资源的浪费；按照目前的储存方式，乙酸乙酯和甲苯的临界量均为 500 吨，整个甲类储罐区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等级高。如果将这两种物料的储罐进行适当调整，整个储罐区就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故此，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利用罐区设备设施不变情况下，对甲类液体储罐区进行品种调整。 生产（储存）规模：2#（乙酸乙酯储罐，500 m³）与 6#（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储罐，150 m³）介质对换，3#（甲苯储罐，500 m³）与 5#（乙酸丁酯储罐，150m³）介质对换。			
项目组长	林毅峰		
项目组成人员	王其飞、庄南俊		
报告审核人	游海		
过程控制负责人	潘杰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该项目的周边环境、甲类液体储罐区域，以及其安全设施、安全管理等。		
评价结论：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类液体储罐区调整储存方案项目安全条件和安全防护距离满足生产安全要求，采用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投入运行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省规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满足竣工验收的安全生产条件，满足生产安全要求。其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令第 45 号，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以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管〔2017〕19 号）等法规的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条件。			
现场照片：			
			